## 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
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b>华田县然力</b>
項	違反法			違規情節及裁罰額度
次	條	裁罰法條	違規行為	(罰鍰單位:新臺
	1215			幣)
_	第二十	第三十	屠宰場違反依	一、二年內之同一違規
	九條第	九條第	第二十九條第	行為類型,依下列
	二項	一項第	二項所定規則	規定按次處罰:
		六款	中有關繫留、稽	(一)第一次:三萬元。
			留、隔離屠宰、	(二)第二次: 六萬元。
			緊急屠宰、不合	(三)第三次:十二萬
			格屠體、內臟之	元。
			處理、獸醫師指	(四)第四次以上:每
			示及其他應遵	次十五萬元。
			行事項者。	二、不同違規行為類
				型,依前點基準分
				別計算次數處罰。
=	第三十	第三十九	屠宰場未依第	二年內之違規行為,依
	二條第	條第一項	三十二條第四	下列規定按次處罰:
	四項	第九款	項規定,於經檢	(一)第一次:三萬元。
			查合格之屠體、	(二)第二次:六萬元。
			內臟或其包裝	(三)第三次:十二萬
			容器標明屠宰	元。
			衛生檢查合格	(四)第四次以上:每
			標誌、屠宰場編	次十五萬元。
			號及屠宰日期。	

備註:

一、執行依據:

- (一)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「…;其申請程序、 應檢具之文件、執行檢查之程序、步驟與方法、 繫留、稽留、隔離屠宰、緊急屠宰、不合格之 判定、不合格屠體、內臟之處理、獸醫師指示、 停止屠宰檢查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,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- (二)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「經檢查為合格之屠體及內臟或其包裝容器,應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、屠宰場編號及屠宰日期,始得運出屠宰場;其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- (三)畜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「屠宰場違反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、稽留、隔離 屠宰、緊急屠宰、不合格屠體、內臟之處理、獸醫師 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」,第九款「屠宰場 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於經檢查合格之 屠體、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」,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,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二年之期間,為次數之計算基準。
- 三、經審酌依本基準表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,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,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,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